**毕节市气象局**

毕节市气象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现将毕节市气象局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2021年，毕节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毕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气象法治建设水平，为毕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2021年，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等积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要论述精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毕节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做到及时学习、及时部署落实，确保依法治市和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2021年以来全市气象部门无司法案件发生。

**（二）加强普法教育工作，提升干部职工知法守法的法律意识**

建立干部职工学法制度，通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局务会例会、职工会等多种形式集中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毕节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系列重要部署精神，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反间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局班子到各县（市、区）局开展《民法典》等专题宣讲8次，邀请法律顾问在市气象局开展《民法典》和依法行政专题培训1次，利用干部职工利用法宣在线、学习强国APP等平台抓好普法知识学习，组织全市气象部门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平台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为100%，将学法用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推进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宪法周”等契机，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贵州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短信、电子显示屏、“毕节气象”微信公众号及各县区局气象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全民学法、守法的法治氛围。通过LED显示屏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要求聘请法律顾问，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及时开展法律咨询，并委托给予法律支持；推进我局履行气象职能，提高依法治市能力和水平，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制。

**（四）强化易燃、易爆、人口密集等重要场所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实施气象部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将普法工作有机融合到审批管理和执法监管全过程，切实做好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发布防雷安全工作公告，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审批时限规范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审批行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能，完成全市防雷监管单位用户信息更新，开展防雷安全检查259次，检查企业、煤矿、加油站、中小学等人员密集场所共507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82次，共查出隐患70条，并按要求录入“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和“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督促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限期完成整改。每季度开展防雷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防雷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

**（五）切实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对气象观测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履行审批手续，督促各县（市、区）局每日开展探测环境日巡查和月上报工作。对前期已遭受破坏的织金国家气象基本站，加快新站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进度，将于2021年12月31日20时正式启用新建设的织金国家气象基本站；对已遭受破坏的纳雍国家气象观测站，通过积极沟通协调，纳雍县政府已专门研究落实站址搬迁工作，并将纳雍国家气象观测站（白泥岗站）纳入县人民政府“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规划重大建设工程之一，目前，纳雍观测站已进入建设阶段。

二、工作亮点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能，完成全市防雷监管单位用户信息更新，依法依规开展防雷安全检查，按要求录入“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和“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督促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执法队伍人员少、素质和执法水平仍须进一步提高；

2.行政执法未纳入地方综合执法体系，执法力量较薄弱；

3.对执法工作研究不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要论述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提升气象法治建设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监管水平，维护良好健康的社会环境。

[盖章]

2021年11月1日

毕节市气象局